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15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

二、适用期限：2022 年 1 月 1 日—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：

（一）董事薪酬

1、担任公司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。

2、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

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；董事、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（三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（四）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董事、监事

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薪酬合理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方案，并同意将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9 日